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黄陂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82号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北四环线5-1标项目经理部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申请 武汉市四环线高速公路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施工占道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